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由(i)李述昊先生持有約22.42%的股權；(ii)廣州愛肆侖悠（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述昊先生持有約40.14%的股權）持有約19.31%的股權；(iii)廣州欽好奇（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述昊先生持有約99.99%的股權）持有約2.00%的股權；(iv)廣州欽有趣（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述昊先生持有約99.99%的股權）持有約2.00%的股權；及(v)廣州欽美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李述昊先生持有約99.99%的股權）持有約1.00%的股權。因此，李述昊先生、廣州愛肆侖悠、廣州欽好奇、廣州欽有趣及廣州欽美麗共同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5.05%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

李述昊先生擔任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確認無競爭權益

李述昊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擁有一由五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其他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李述昊先生。儘管李述昊先生於本集團擔任上述職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李述昊先生運作，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李述昊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獲得董事會多數投票的批准。因此，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的運營；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可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有責任宣告及完全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且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為一個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技術能力。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開立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日常經營以及[編纂]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現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其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不少於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
-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